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湖北省政府快報代電 呈奉 呈奉 呈奉

事由 射領消耗彈藥報銷辦法仰遵 呈奉 呈奉

建設廳 案奉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委員長孔祥熙代

電開查前以營以上各級司令部及愛領發之消耗彈藥報銷辦法現因

各級機構均經變更已不適用茲據該部呈請修正一併電請領發除分

電各部隊外並分令各省市縣安司令部及軍師團區并送國防部共聯勤總

部查照外希即轉飭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呈奉

國民政府主席武行統消耗彈藥報銷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前軍政部歷次規定案訂之

第二條 繳還彈藥手續

(一) 消耗彈藥之彈壳由部隊逐行繳就交駐軍械庫或接收并向該站庫或取得正副兩聯收據以聯根水報核銷以聯返報國防部備查

(二) 各兵站庫收繳彈壳時應於收據上分別註明消耗及戰耗兩種數目不得混列

第三條 繳還彈壳成數

(一) 作戰消耗之彈壳步機手槍最低限度須繳足消耗彈數之八成彈壳百分之以上之戰耗彈壳以消耗彈數全數繳足彈壳

第四條 繳還彈壳給價規定

(一) 凡屬戰耗彈壳拾繳之步機手槍大砲彈銅壳及彈夾一律按每公斤給獎金壹千元(單兵拾繳同一給獎)

(二) 教育射擊演習消耗之彈壳應繳彈壳取據報銷概不給獎金

第五條

繳還彈壳之獎金先由接收彈壳之兵站機關發給收據由各
供核局彙案轉請國防部發還如違繳聯勤總部查屬之
站庫者則由該接收站庫發給收據向國防部報銷

繳還彈壳獎勵規程

一、作戰消耗彈壳如超過規定收繳成數者則按照超過成數之多寡
酌予獎勵若無特殊原因未按照規定成數繳足者則按照欠繳
成數酌予懲處該規程之獎勵標準如下：

(1) 凡繳還彈壳彈夾超過消耗彈壳數之成以上(砲彈壳應繳足者
除律定為該部隊軍紀戰績優良准播之一外)并按照超過成數
之多寡由師長負責分別予其直屬官長以獎勵或通令嘉
勵記功等

(2) 凡繳還彈壳不足消耗彈壳數之成(砲彈十成時)則由師長其直屬負
責長官

(3) 凡繳還不足消耗彈壳數之成(砲彈十成)者其直屬負責官長應予
罰薪或記過之處分

(4) 凡繳還不足消耗彈壳數之成(砲彈十成)或全數未繳者應予不
人

第七條

成數之多寡及歷次呈繳情形分別輕重呈請直隸長官予
以停止晉升或降級之處分

（一）數有演習耗消彈藥未將彈壳全數繳足者則不予核銷補充
并予以處分

（二）如有不肖官兵將實彈或彈壳賣給民間或奸匪者一經查覺定予
嚴懲不貸

（三）將巡邏法概斟酌當時情形詳予審核特報執行

（四）消耗彈藥報銷規程

（一）各部隊報銷彈藥應以整編師或獨立旅團營為單位保安團
隊則以有保安司令部為單位各別自衛隊則以區保安司令部
為單位

（二）經常小規模及演習消耗之彈藥須於每月月終彙報附彈壳
收據隨同當月彈藥出納表呈報本轄核銷以次核銷耗之彈
藥應即時彙報呈報以便補充

（三）消耗彈藥未奉令准予核銷前於月報表內不得開除須於增
記欄內註明已消耗之數量備查

第七條

四 月報表用除已奉准註銷之彈藥時須於附記欄內註明奉准註銷文據額自備查
各部隊若不足且本報核撥理概不補充其彈藥并懲處其主管人員以示儆戒

第八條

本報如有更改時則隨時通知之